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三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,應 具備下列條件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每股淨值不低於票 面金額,且財務狀 況符合證券商管理 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日前半年自有 資本適足比率應達 百分之<u>一百五十</u>以 上。
- 三、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六十六條第一款所 為之警告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未曾受主 管機關為停業之處 分。
- 六、最近二年未曾受主 管機關撤銷部分營 業許可之處分。
- 七、最近一年未曾受證 券交易所、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或期貨 交易所依其章則為 處以停止或限制買

現行條文

第三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,應 具備下列條件:

- 一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每股淨值不低於票 面金額,且財務狀 況符合證券商管理 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日前半年自有 資本適足比率應達 百分之二百以上。
- 三、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六十六條第一款所 為之警告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未曾受主 管機關為停業之處 分。
- 六、最近二年未曾受主 管機關撤銷部分營 業許可之處分。
- 七、最近一年未曾受證 券交易所、或數數 臺門賣依其章則為 處以停止或 賣之處置。

說明